##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	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	修正依據法令之條次。
法第四十 <u>三</u> 條第三項規定	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	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
訂定之。	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日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公
		布,原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移
		列至第四十三條第三項,爰修
		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,	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為就讀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	象,為就讀澎湖縣各國民中	為明確規範資賦優異學 生獲獎條件,作為申請
縣)所轄屬之高級中等以下	<u>小</u> 學及幼兒園,經各直轄	里後天保了 下為下明 與審查之依據,參照歷
學 <u>校</u> ,經 <u>本</u> 縣特殊教育學生	<u>市、</u> 縣 <u>(市)</u> 特殊教育學生	年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得
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	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	獎紀錄,爰修訂資賦優
資賦優異, <u>並</u> 參加該學年度	資賦優異,參加該學年度或	異學生所持得獎項目,
或前一學年度政府機關或	前一學年度政府機關或學	為獲得四人(含)以下獎
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	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	項在前八名或優等(含)
性或國際性展覽、展演、評	或國際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	以上者,以符現況。
選或競賽,表現優異,獲得	或競賽,表現優異,獲得前	二、 第二項新增。未免重複 申請,訂定同一獎項僅
個人或團體賽(四人以下)	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	下明, 可及问。
獎項在前八名或優等(含)		三、訂定適用範圍為本縣國
以上者。	<del></del>	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。
同一獎項不得重複申		
請。		
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就	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經就	修正申請期程。
讀學校推薦,檢具申請表及	讀學校推薦,檢具申請表及	
下列文件,於每年十月一日	下列文件,於每年九月一日	
至十五日,向澎湖縣政府	至十月十五日,向澎湖縣政	
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申	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出	
請:	申請:	
一、獲獎證明或特殊表現	一、獲獎證明或特殊表現	
之具體事蹟。	之具體事蹟。	
二、教師推薦證明。	二、教師推薦證明。	
	, = 1 W W,	
三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	三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	
員會推薦之會議紀	員會推薦之會議紀	
錄。	錄。	
本辦法所需申請表	本辦法所需申請表格,	
格,由本府另定之。	由本府另定之。	